

合同编号: WGH2025-101

国道242数字化施工云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长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长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道 242 数字化施工云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元）。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采购人按照服务进度付款，成交人初步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四、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五、服务要求和标准

- 1、服务范围：

（1）沥青拌合站质量动态监控模块，实时采集沥青质量、拌合时间、混合料出料温度、各热料仓投放质量、油石比等数据，生成级配曲线分析结果，支持远程查看生产实况，智能研判质量风险并及时预警，助力后场快速整改，让管理者随时掌握生产动态。

（2）摊铺压实智能管控模块，依托北斗高精度定位与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测摊铺及压实的温度、速度、遍数、轨迹，精准分析数据以辅助施工导航与远程管控，数据偏差即时预警，且采集数据上传云平台存储防篡改，便于追溯。



2、服务要求：

(1) 沥青拌合站质量动态监控模块：智能分析与预警、统计分析与报表，通过全流程数字化监控和智能管理，实现沥青混合料生产质量的事前控制和动态管理。

(2) 摊铺压实智能管控模块：实时数据采集与监控、质量追溯与管理，提升施工精度、效率与质量，降低运营成本。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过程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5、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交付。

2、供应商保证交付的项目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3、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及时付款拖延服务内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拖延服务作业，产生的项目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一、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相关部门执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